江苏省科协所属科技类社会团体评估评分标准

（总1000分）

表一、基础工作（430分）

|  |  |
| --- | --- |
| 指标分类和标准 | 得分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分值 |
| 1、基础条件（100分） | 1.1 法人资格（30分） | 1.1.1 活动资金（10分） | 保持注册资金足额（10分） |  |  |
| ▲1.1.2 法定代表人（10分） | 按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5分） |  |
| 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法人（2分） |  |
| 领导兼职按规定报批（2分） |  |
| 任职年龄符合章程规定的要求（1分） |  |
| ▲1.1.3 办公条件（10分） | 有独立办公用房，住所拥有产权或租赁手续齐全（4分） |  |
| 在醒目处挂牌办公（3分） |  |
| 办公自动化程度高（3分） |  |
| 1.2 章程规范（20分） | ▲1.2.1 章程规范性（20分） | 章程文本符合《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的要求（10分） |  |  |
| 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5分） |  |
| 经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5分） |  |
| 1.3 变更、注销程序合法（30分） | ▲1.3.1按规定登记（10分） | 变更程序符合条例规定 |  |  |
| ▲1.3.2 按规定注销（10分） | 按规定登记、注销分支机构 |  |
| ▲1.3.3 按规定备案（10分） | 办理备案手续且备案事项完整（负责人、印章、银行帐户、会费标准） |  |
| 1.4 年度检查（20分） | ▲1.4.1 参检时间（10分） | 每年6月份之前按时完成年检 |  |  |
| 1.4.2 检查结论（10分） | 连续3年年检合格 |  |
| 2、内部治理（330分） | 2.1 组织机构（105分） | ▲2.1.1 会员（代表）大会（10分） | 按章程规定的时限、条件和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5分） |  |  |
| 重大事项表决通过（5分） |  |
| 2.1.2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20分） |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社团负责人按民主程序产生（5分） |  |  |
| 健全并履行其职能，每年至少召开1次理事会、2次常务理事会（5分） |  |
| ●凝聚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理事会由各路领军人才构成为6分；其中有创新创业人才和青年人才加2分，创新创业人才和青年人才比例较高再加2分（10分） |  |
| 2.1.3 办事机构（15分） | 秘书处（办公室）职责明确、运转协调（5分） |  |  |
| 秘书长按民主程序产生（5分） |  |
| 秘书长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5分） |  |
| 2.1.4从业人员年轻化、专业化、职业化，整体能力较强（35分`） | 秘书长专职化（15分） |  |  |
|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配备1名为6分，每增加1人加2分，上限为10分（10分） |  |
| 从业人员中50岁以下的人员占50%以上（5分） |  |  |
| 从业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者占50%以上（5分） |  |  |
| ▲2.1.5 党组织建设（25分） | 建立了党组织（综合示范学会必须满足）（15分） |  |  |
| 党组织工作制度完善，发挥作用良好（10分） |  |
| 2.2 人力资源管理（60分） | 2.2.1 制定和实施相关制度（5分） | 建立健全专职人员聘用和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培训制度等(5分) |  |  |
| 2.2.2 岗位管理（10分） | 制定和实施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培训计划（5分） |  |
| 明确的考核和任用制度（5分） |  |
| 2.2.3工资管理（10分） | 落实专职工作人员薪酬（5分） |  |
| 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政策（5分） |  |
| ▲2.2.4会员管理（35分） | 建立为会员服务的机制（5分） |  |
| 建立会员数据库（10分） |  |
| 会员结构合理（10分） |  |
| ●发展会员工作正常：新会员达2%为6分，3%为8分，4%为10分（10分） |  |  |
| 2.3 财务资产（105分） | ▲2.3.1 账户管理（10分） | 独立开户、建账（5分） |  |  |
| 账目清楚、经费来源合法、使用合理（5分） |  |
| 2.3.2 会费管理（15分） | 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制定明确合理的会费标准。（5分） |  |
| ●会费收缴率：达60%为6分，达75%为8分，达90%为10分（10分） |  |
| 2.3.3 资金筹集（20分） | 年末资金余额收支平衡（10分） |  |
| 年末资金余额逐年增加（10分） |  |
| 2.3.4 财务人员管理（20分） | 配备专门财务工作人员（10分） |  |
| 财务工作人员按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财务培训（10分） |  |
| 2.3.5财务管理（40分） | 遵守、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相关规定（5分） |  |
| 公布年度财务报告，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5分） |  |
| 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5分） |  |
| ●获得“能力计划”项目资助者，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5分） |  |
| 业务活动支付占会费比例达到60%以上（10分） |  |
| 进行税务登记并规范使用各种票据（5分） |  |
| 资产造册管理，内容规范清楚，资产使用符合法律和政策（5分） |  |
| 2.4 档案、证章管理（30分） | 2.4.1 档案管理（10分） | 专门的场所或专柜保存档案（5分） |  |  |
| 指定专人管理档案（5分） |  |
| 2.4.2 证书管理（10分） | 各种证书在有效期内（获奖证书除外）（5分） |  |
| 证书有专人保管并挂在固定、醒目位置展示（5分） |  |
| 2.4.3 印章管理（10分） | 制定和严格执行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10分） |  |
| 2.5 管理技能（30分） | 2.5.1 外部活动（10分） | 积极参加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工作研讨活动（8分） |  |  |
| 开展境内外合作交流（2分） |  |
| 2.5.2 内部建设（20分） | 制定和执行社团财务、印章、档案、资产、会议、党建、业务活动、民主决策、重大活动报告等9项管理制度（10分） |  |
| 学会建有独立网页（5分）或独立域名的网站（10分） |  |

表二（A）、业务建设和社会服务（520分。适用于基础类学会或其它填报本表能够获得较高分值的学会。）

|  |  |
| --- | --- |
| 指标分类和标准 | 得分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分值 |
| 3、学术建设（240分） | 3.1学术交流活动（160分） | ▲3.1.1 举办学术年会或全国性、区域性学术活动（20分） | 协办1次（10分）；承办1次或协办2次以上（15分）； 主办1次或承办2次以上（20分） |  |  |
| 3.1.2学术创新（60分） | 举办新观点新学说学术沙龙、大型综合交叉学术会议、小型高端前沿学术研讨会、青年科技论坛等并取得明显效果（每项6分，上限为30分） |  |
| 建立人才、学科、技术发展报告研究制度为10分，出版研究报告加10分（20分） |  |
| 形成学术成果提炼机制，经常性提交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思想成果（10分） |  |
| 3.1.3专委会活动（次数或占专委会总数比例）（30分） | 1次或占20%以上（15分）；3次或占30%以上（20分）；5次或占40%以上（25分）；8次或占50%以上（30分） |  |
| 3.1.4会员参加活动人次及占会员总数比例（每个团体会员按30人计） （30分） | 100人或占20%以上（15分）；300人或占30%以上（20分）；500人或占40%以上（25分）；800人或占50%以上（30分） |  |
| 3.1.5 港、澳、台或国际学术交流（20分） | 协办1次或组织1次活动（5分）；承办1次活动或接待1批次交流团组 （10分）；主办1次活动或派出1批次交流团组（15分）；主办、承办2次活动或接待、派出2批次交流团组（20分） |  |
| 3.2交流论文（50分） | 3.2.1论文数量（篇数且占会员人数比例，每个团体会员按30人计）与影响 （25分） | 至少10篇且占1%以上，或有2篇以上在国家级期刊发表（10分）；至少20篇且占2%以上，或有2篇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15分）；至少40篇且占3%以上，或有2篇以上被EI或ISTP收录（20分）；至少60篇且占4%以上，或有论文被SCI收录（25分） |  |  |
| 3.2.2 论文集形式和容量 （25分） | 论文汇编（含电子版）（10分）；增刊或内刊（15分）；正刊（容量不计分）（25分）40篇以上（5分）；60篇以上（10分） |  |
| 3.3 学术期刊（30分） | 3.3.1 会讯（15分） |  |  |
| 3.3.2 内部刊物（20分） |  |
| 3.3.3 公开刊物（25分） |  |
| 3.3.4 核心期刊（30分） |  |
| ●4、科普能力建设（80分） | ▲4.1科普活动（35分） | 4.1.1 活动项目数（15分） | 1项（5分）；2项（10分）；3项（15分） |  |  |
| 4.1.2 受众人数（15分） | 100人以上（5分）；300人以上（10分）；600人以上（15分） |  |
| 4.1.3会员参与“科普周”、“科普日”活动（5分） | 参与率一般（2分）；较高（4分）；高（5分） |  |
| 4.2 科普资料（20分） | 4.2.1 印发科普资料（20分） | 500份以上（5分）；1000份以上（10分）；1500份以上（15分）；2000份以上（20分） |  |  |
| 4.3科普创新（25分） | 4.3.1 有坚持开展2年以上的品牌科普活动（5分） |  |  |
| 4.3.2 科普作品创作和展教品研发成绩显著（5分） |  |
| 4.3.3 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科普宣传且效果明显（5分） |  |
| 4.3.4建有科普志愿者队伍（2分）；组织会员开展科普活动，会员参与比例（一般1分；较高2分；高3分） |  |
| ●4.3.5 建有高端科普团队并经常开展活动（5分） |  |
| ●5、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和效果（100分） | ▲5.1科技成果转化推广（60分） | 5.1.1 及时掌握和发布学科动态和产业（行业）技术动态（10分） |  |  |
| ●5.1.2 集聚产学研力量建设“协同创新服务示范基地”为5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为10分（10分） |  |
| ●5.1.3 在企业或基层单位建立“科技服务站”为5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为10分（10分） |  |
| ●5.1.4 向企业或基层单位派驻“首席专家（工程师）”为5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为10分（10分） |  |
| 5.1.5开展其他形式的为产业（行业）发展服务活动并取得实效（10分） |  |
| 5.1.6 帮助服务对象新增经济效益明显（10分） |  |
| 5.2为企业创新服务（40分）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移、技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专利信息平台建设等（每项8分，上限为40分） |  |
| ●6、服务社会和政府的能力和效果（60分） | 6.1 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30分） | ●6.1.1建设“科技思想库”基地为5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为10分（10分） |  |  |
| 6.1.2 提交“科技工作者建议”并获得批示（10分） |  |
| 6.1.3 提交软科学研究成果、调研报告、行业和学科发展报告等获得批示（5分） |  |
| 6.1.4 开展其他特色鲜明、效果明显的决策咨询活动并取得实效（编报区域发展规划、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等）（5分） |  |
| 6.2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30分） | 科技评价和人才评价：社会力量设奖、职称评定、职业资格鉴定、技术等级评价、第三方评价、工程咨询、安全性评价、环评、司法鉴定、技能竞赛等（每项5分，上限为30分） |  |
| ●7、服务科技工作者的能力和效果（40分） | 7.1 吸纳优秀研究生和大学生入会（10分） |  |  |
| 7.2 制定和实施会员服务制度（5分） |  |
| 7.3 开展优秀会员、专委会等表彰奖励（5分） |  |
| 7.4 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5分） |  |
| 7.5 资助科技工作者参与国际交流或国际项目研究（5分） |  |
| ●7.6 开展“会员日”活动（5分） |  |
| ●7.7 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5分） |  |

表二（B）、业务建设和社会服务（520分，适用于技术类学会或其它填报本表能够获得较高分值的学会。）

|  |  |
| --- | --- |
| 指标分类和标准 | 得分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分值 |
| 3、学术建设（200分） | 3.1学术（技术）交流活动（150分） | ▲3.1.1举办学术年会或全国性、区域性学术活动（20分） | 协办1次（10分）；承办1次或协办2次以上（15分）；主办1次或承办2次以上（20分） |  |  |
| 3.1.2学术创新（55分） | 举办新观点新学说学术沙龙、大型综合交叉学术会议、小型高端前沿学术研讨会、青年科技论坛等，并取得明显效果（每项2分，上限为10分） |  |
| 建立人才、学科、技术发展报告研究制度为10分，并出版研究报告为20分（20分） |  |
| 形成学术成果提炼机制，经常性提交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思想成果（10分） |  |
| 3.1.3活动对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 （15分） | ●促进学科发展（10分）；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转型升级（15分） |  |
| 3.1.4年度专委会活动（次数或占专委会总数比例）（30分） | 1次或占20%以上（15分）；3次或占30%以上（20分）；5次或占40%以上（25分）；8次或占50%以上（30分） |  |
| 3.1.5会员参加活动人次及占会员总数比例（每个团体会员按30人计）（30分） | 100人或占20%以上（15分）；300人或占30%以上（20分）；500人或占40%以上（25分）；800人或占50%以上（30分） |  |
| 3.1.6 港、澳、台或国际学术交流 （15分） | 协办1次或组织1次报告会（8分）  |  |
| 承办1次或接待1批次交流团组（10分） |  |
| 主办1次或派出1批次交流团组（12分） |  |
| 主办、承办2次或接待、派出2批次交流团组（15分） |  |
| 3.2交流论文（30分） | 3.2.1论文数量与影响（20分） | 10篇以上，或有2篇以上在国家级期刊发表（5分）；20篇以上，或有2篇在核心期刊发表（10分）；40篇以上，或有2篇被EI或ISTP收录（15分）；60篇以上，或有论文被SCI收录（20分） |  |  |
| 3.2.2汇编论文数（含电子版）（10分） | 40篇以上（5分）；60篇以上（10分） |  |
| 3.3 学术（技术）期刊（20分） | 3.3.1 会讯（5分）；3.3.2 内部刊物（10分）；3.3.3 公开刊物（15分）；3.3.4核心期刊（20分） |  |  |
| 4、科普能力建设（120分） | ▲4.1科普活动（65分） | 4.1.1 活动项目（30分） | 1项（20分）；2项（25分）；3项（30分） |  |  |
| 4.1.2 受众人数（30分） | 100人以上（20分）；300人以上（25分）；600人以上（30分） |  |
| 4.1.3会员参与“科普周”、“科普日”活动（5分） | 参与率一般（2分）；较高（4分）；高（5分） |  |
| 4.2科普资料（30分） | 4.2.1 印发科普资料（30分） | 300份以上（15分）；600份以上（20分）；1000份以上（25分）；1500份以上（30分） |  |  |
| 4.3科普创新（25分） | 4.3.1 有坚持开展2年以上的品牌科普活动（5分） |  |  |
| 4.3.2 科普作品创作和展教品研发成绩显著（5分） |  |
| 4.3.3 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科普宣传且效果明显（5分） |  |
| 4.3.4建有科普志愿者队伍（2分）；组织会员开展科普活动，会员参与比例（一般1分；较高2分；高3分） |  |
| ●4.3.5 建有高端科普团队并经常开展活动（5分） |  |
| ●5、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和效果（100分） | ▲5.1科技成果转化推广（60分） | 5.1.1 及时掌握和发布学科动态和产业（行业）技术动态（10分） |  |  |
| ●5.1.2 集聚产学研力量建设“协同创新服务示范基地”为5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为10分（10分） |  |
| ●5.1.3 在企业或基层单位建立“科技服务站”为5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为10分（10分） |  |
| ●5.1.4 向企业或基层单位派驻“首席专家（工程师）”为5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为10分（10分） |  |
| 5.1.5开展其他形式的为产业（行业）发展服务活动并取得实效（10分） |  |
| 5.1.6 帮助服务对象新增经济效益明显（10分） |  |
| 5.2为企业创新服务（40分）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移、技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专利信息平台建设等（每项8分，上限为40分） |  |
| ●6、服务社会和政府的能力和效果（60分） | 6.1 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30分） | 6.1.1建设“科技思想库”基地（5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10分） |  |  |
| 6.1.2 提交“科技工作者建议”并获得批示（10分） |  |
| 6.1.3 提交软科学研究成果、调研报告、行业和学科发展报告等获得批示（5分） |  |
| 6.1.4 开展其他特色鲜明、效果明显的决策咨询活动并取得实效（编报区域发展规划、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等）（5分） |  |
| 6.2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30分） | 科技评价和人才评价：社会力量设奖、职称评定、职业资格鉴定、技术等级评价、第三方评价、工程咨询、安全性评价、环评、司法鉴定、技能竞赛等（每项5分，上限为30分） |  |
| 7、服务科技工作者的能力和效果（40分） | 7.1 吸纳优秀研究生和大学生入会（10分） |  |  |
| 7.2 制定和实施会员服务制度（5分） |  |
| 7.3 开展优秀会员、专委会等表彰奖励（5分） |  |
| 7.4 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5分） |  |
| 7.5 资助科技工作者参与国际交流或国际项目研究（5分） |  |
| ●7.6 开展“会员日”活动（5分） |  |
| ●7.7 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5分） |  |

表二（C）、业务建设和社会服务（520分。适用于科普与社会服务类学会或其它填报本表能够获得较高分值的学会。）

|  |  |
| --- | --- |
| 指标分类和标准 | 得分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分值 |
| 3、学术建设（120分） | 3.1学术（技术）交流活动（80分） | ▲3.1.1举办学术年会或全国性、区域性学术活动 （12分） | 协办1次（8分）；承办1次或协办2次以上（10分）；主办1次或承办2次以上（12分） |  |  |
| 3.1.2学术创新（20分） | 举办新观点新学说学术沙龙、大型综合交叉学术会议、小型高端前沿学术研讨会、青年科技论坛等，并取得明显效果。（每项1分，上限为5分） |  |
| 建立人才、学科、技术发展报告研究制度为5分，并出版研究报告为10分 |  |
| 形成学术成果提炼机制，经常性提交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思想成果（5分） |  |
| 3.1.3活动对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12分） | 促进学科发展为10分，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转型升级加2分（12分） |  |
| 3.1.4 专委会活动（次数或占专委会总数比例）（12分） | 1次或占20%以上（6分）；3次或占30%以上（8分）；5次或占40%以上（10分）；8次或占50%以上（12分） |  |
| 3.1.5会员参加活动人次及占会员总数比例（每个团体会员按30人计）（12分） | 100人或占20%以上（6分）；300人或占30%以上（8分）；500人或占40%以上（10分）；800人或占50%以上（12分） |  |
| 3.1.6港、澳、台或国际学术交流（12分） | 协办1次或组织1次报告会（6分）；承办1次或接待1批次团组（8分）；主办1次或派出1批次团组（10分）；主办、承办2次或接待、派出2批次团组（12分） |  |
| 3.2交流论文（20分） | 3.2.1 论文数量与影响（10分） | 5篇以上或有论文在国家级期刊发表（5分）；10篇以上，或有论文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10分） |  |  |
| 3.2.2 汇编论文数（含电子版）（10分） | 20篇以上（5分）；40篇以上（10分） |  |
| 3.3 学术（技术、科普）期刊（20分） | 会讯（5分）；内部刊物（10分）；公开刊物（15分）；核心期刊（20分） |  |  |
| ●4、科普能力建设（200分） | ▲4.1科普活动（40分） | 4.1.1 活动项目（15分） | 3项（5分）；4项（10分）；5项（15分） |  |  |
| 4.1.2 受众人数（15分） | 500人以上（5分）1000人以上（10分）1500人以上（15分） |  |
| 4.1.3会员参与“科普周”、“科普日”活动（10分） | 参与率一般（6分）；较高（8分）；高（10分） |  |
| 4.2科普资料（30分） | 4.2.1印发科普资料（30分） | 1000份以上（15分）；1500份以上（20分）；2000份以上（25分）；3000份以上（30分） |  |  |
| 4.3 科普创作（科普图书、画册、影视、音像等）（60分） | 4.3.1 科普作品的种类（30分） | 3种以上（20分）；4种以上（25分）；5种以上（30分） |  |  |
| 4.3.2出版单位、播放刊载或媒体级别（30分） | 省级（20分）；国家级（30分） |  |
| 4.4 科普创新（70分） | 4.4.1 有坚持开展2年以上的品牌科普活动（每项5分，上限为15分） |  |  |
| 4.4.2科普展教品研发成绩显著（20分） |  |
| 4.4.3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科普宣传且效果明显（15分） |  |
| 4.4.4 建有科普志愿者队伍（5分）；组织会员开展科普活动，会员参与比例（一般2分；较高3分；高5分） |  |
| ●4.4.5 建有高端科普团队并经常开展活动（10分） |  |
| ●5、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和效果（100分） | ▲5.1科技成果转化推广（60分） | 5.1.1 及时掌握和发布学科动态和产业（行业）技术动态（10分） |  |  |
| ●5.1.2 集聚产学研力量建设“协同创新服务示范基地”为5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为10分（10分） |  |
| ●5.1.3 在企业或基层单位建立“科技服务站”为5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为10分（10分） |  |
| ●5.1.4 向企业或基层单位派驻“首席专家（工程师）”为5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为10分（10分） |  |
| 5.1.5开展其他形式的为产业（行业）发展服务活动并取得实效（5分） |  |
| 5.1.6 帮助服务对象新增经济效益明显（5分） |  |
| 5.2为企业创新服务（40分）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移、技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专利信息平台建设等（每项8分，上限为40分） |  |
| ●6、服务社会和政府的能力和效果（60分） | 6.1 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30分） | ●6.1.1建设“科技思想库”基地为5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为10分（10分） |  |  |
| 6.1.2 提交“科技工作者建议”并获得批示（10分） |  |
| 6.1.3 提交软科学研究成果、调研报告、行业和学科发展报告等获得批示（5分） |  |
| 6.1.4 开展其他特色鲜明、效果明显的决策咨询活动并取得实效（编报区域发展规划、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等）（5分） |  |
| 6.2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30分） | 科技评价和人才评价：社会力量设奖、职称评定、职业资格鉴定、技术等级评价、第三方评价、工程咨询、安全性评价、环评、司法鉴定、技能竞赛等（每项5分，上限为30分） |  |
| ●7、服务科技工作者的能力和效果（40分） | 7.1 吸纳优秀研究生和大学生入会（10分） |  |  |
| 7.2 制定和实施会员服务制度（5分） |  |
| 7.3 开展优秀会员、专委会等表彰奖励（5分） |  |
| 7.4 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5分） |  |
| 7.5 资助科技工作者参与国际交流或国际项目研究（5分） |  |
| ●7.6 开展“会员日”活动（5分） |  |
| ●7.7 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5分） |  |

三、社会评价（50分）

|  |
| --- |
| 指标分类和标准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分值 | 得分 |
| 8、社会评价（50分） | 8.1内部评价（15分） | 8.1.1会员、理事、常务理事评价（10分） | 填写《会员评价调查表》，会员评价好的5分，较好3分，一般2分，差的不得分 |  |  |
| 填写《理事（常务理事）评价调查表》，评价好的5分，较好3分，一般2分，差的不得分 |  |  |
| 8.1.2工作人员评价（5分） | 填写《工作人员评价调查表》，评价好的5分，较好3分，一般2分，差的不得分 |  |  |
| 8.2公众评价（20分） | 8.2.1社会服务受益人评价（10分） | 填写《受益人评价调查表》，评价好的10分，较好5分，一般3分，差的不得分 |  |  |
| 8.2.2新闻媒体评价（10分） | 一年中获得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得2分，满10分为止，负面报道一次扣2分，扣到10分为止，无报道不得分 |  |  |
| 8.3部门评价（15分） | 8.3.1业务主管单位评价（5分） | 填写《业务主管单位评价调查表》，评价好的5分，较好3分，一般2分，差的不得分 |  |  |
| 8.3.2登记管理机关评价（5分） | 填写《登记管理机关评价调查表》，评价好的5分，较好3分，一般2分，差的不得分 |  |  |
| 8.3.3其他相关部门评价（5分） | 无相关部门负面评价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有正面评价的加1分，最高5分 |  |  |